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 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1)粤0803执505号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山支行、李忠雄、吴小亚、李明辉、李白阳：

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山支行与被执行人李忠雄、吴小亚、李明辉、李白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被执行人李忠雄、吴小亚、李明辉、李白阳共同共有的位于湛江市霞山区绿塘路9号建实商住楼7号楼一单元201房向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霞山区税务局进行询价，该局已向本院出具《询价回复函》，询价结果如下：

湛江市霞山区绿塘路9号建实商住楼7号楼一单元201房（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020213号、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020214号、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020215号、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020216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172.25平方米，故该房的询价价格为1240200元。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联系人：潘志文、郑华栋 联系电话：0759-2368997

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7号之二霞山区人民法院708室

邮政编码：524022